（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七）人力资源情况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4、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款项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79000092T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〇否	2026-01-22	京财税〔2026〕78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〇否	2022-09-23	京财税〔2022〕2087 号	
其他资格	〇是⊙否			
宗旨	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业务范围	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资助学校建设、科研、学术交流和教育相关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〇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7-10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〇是⊙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校内			
电子邮箱	jjh@cnu.edu.cn		传真	010-68902611
邮政编码	100048		网址	http://jjh.cnu.edu.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〇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白向宁	68903416	不予公开	5173@cnu.edu.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葛新浩	68902863	不予公开	loringe@cnu.edu.cn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白向宁	68903416	不予公开	5173@cnu.edu.cn
理事长	曹文军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6-02-28	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1596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4-07-1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4）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是 ○否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 本基金会于 2025-05-13 召开（四）届（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曹文军、李海梁、白向宁、魏晶晶、于立荣、张桂森、白全、叶培贵、黄延敏、郑文涛、齐成龙、裘海鹏、钊剑、沈杰

未出席理事名单：缪劲翔、江川、韩梅、陈国荣

出席监事名单：齐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纪要 内容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书中洞天会议室召开第四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理事 17 名，实到理事 14 名，应列席监事 1 名，实列席监事 1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责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教育基金会理事的报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 1 名，并研究了年度相关报告和其他项目事项。会议全票通过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介绍了出席会议领导 （二）审议并通过了法定代表人

经责审计报告； （三）监事齐红宣读法定代表人离任监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曹文军同志为教育基金会理事的报告； （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理事长（法定代表人）1 名。 1.介绍理事长候选人产生的过程、名单和简历； 2.审议通过了《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3.提名并通过葛新浩为监票人，确定范心宇、谷雨为计票人； 4.会议发出选票 14 张，收回选票 14 张，有效票 14 张，无效票 0 张，选举有效。负责人候选人得票情况分别为：曹文军赞同票 14 票。 5.曹文军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2/3。根据选举办法，曹文军同志当选为理事长，并成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会后按照规定程序变更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六）审议通过了年度相关报告：包括 2024 年基金会工作报告，2024 年基金会决算报告、审计报告，2025 年基金会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就业困难学生帮扶计划项目事项，审议并通过部分项目内容调整的事项。 （八）听取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专项整治“回头看”相关工作的汇报 （九）曹文军理事长讲话。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5-12-29 召开（四）届（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李海梁、郑文涛、白向宁、魏晶晶、于立荣、张桂森、江川、叶培贵、齐成龙、韩梅、裘海鹏、钊剑、沈杰、陈国荣

未出席理事名单：曹文军、白全、黄延敏

出席监事名单：齐红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 点在通过企业微信在线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理事 17 名，实到理事 14 名，应列席监事 1 名，实列席监事 1 名。会议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教育基金会 2025 年预算调整报告 参会理事全票通过了副秘书长所作的基金会 2025 年预算调整报告。 二、会议通报再次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的情况 副理事长向理事会汇报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参加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再次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的有关情况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曹文军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长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是	是
2	李海梁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副理事长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3	郑文涛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大学委党常委、副校长，学校办公室主任								
4	白向宁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秘书长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	是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5	魏晶晶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是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6	于立荣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北京盛凌投资股控	否	民主党派	0	0	否		否	是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张桂森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北京堂之业悟易咨询公司董事长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8	江川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北京德仕关问亿雅顾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9	白全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百锦影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群众	0	0	否		否	是

10	叶培贵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法书文化研究院教授	否	民主党派	0	0	是	是	否	是
11	黄延敏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12	齐成龙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学生作部（处）部（处）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13	韩梅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大学大英教部总书记								
14	裘海鹏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15	钊剑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国合处处长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16	沈杰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附中党委书记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17	陈国荣	男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理事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	否	中共党员	0	0	是	是	否	是

						新校委书记育学党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和补贴的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齐红	女	居民身份证	不予公开	首都师范大学审计处处长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〇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白向宁	女	中共党员	不予公开	博士	否
魏晶晶	女	中共党员	不予公开	硕士	否

葛新浩	男	中共党员	不予公开	硕士	否
范心宇	女	中共党员	不予公开	硕士	否
谷雨	男	中共党员	不予公开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〇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0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0	养老保险	0	医疗保险	0
		工伤保险	0	生育保险	0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7609047652806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币种：美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银行账号：0200007629201151920； 币种：港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银行账号：0200007629201147674					
	财政登记	⊙ 有 〇 无		税务登记	⊙登记〇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屠晓晴	会计	中级
		朱振锋	出纳	中级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5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5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 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5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0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白向宁	女	汉族	不予公开	博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02-06-07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联合党支部	是
魏晶晶	女	汉族	不予公开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9-09-01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联	是

								合党支部	
葛新浩	男	汉族	不予公开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3-12-07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联合党支部	是
范心宇	女	汉族	不予公开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7-11-23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联合党支部	是
谷雨	男	汉族	不予公开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16-05-19	首都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联合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	☑是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流动党员党组织	□单建流动党支部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table>
<tr><td rowspan="4">会组织党组织</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属地党组织</td><td>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td><td></td><td>上级党组织名称</td><td></td><td colspan="2">党组织负责人</td><td></td><td>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其他社会组织</td><td>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td><td>中共首都师范大学机关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联合支部委员会</td><td>上级党组织名称</td><td>中共首都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td><td>党组织负责人</td><td>白向宁</td><td colspan="2">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td><td>秘书长</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不予公开</td></tr>
<tr><td>□否</td><td colspan="2">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党建指导员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群团工</td><td colspan="3" rowspan="2">从业人员情况</td><td colspan="2">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td><td colspan="2">1</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4">0</td></tr>
<tr><td colspan="2">民主党派人数</td><td colspan="2">0</td><td>女性人</td><td colspan="4">3</td></tr>
</table>

作				数	
情况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是□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中心工作，科学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支部依托“支部书记讲党课”“理论学习大家谈”等常态化学习机制，并将其深度融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之中，确保理论学习系统深入、组织生活规范扎实。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学习 18 次，举办主题党日活动 2 次，有效引导全体党员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不断引导党员深刻领会党中央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推动党员在理论学习“深化”、思想认识“内化”、担当作为“转化”上下实功、求实效，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党支部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与科学方法，注重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破解难题、推动实践的具体思路和务实举措。支部积极响应上级党委号召，在推动学校教育基金会建设与发展方面，支部积极发挥引领和保障作用。一方面，组织支部成员“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先后赴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兄弟高校基金会进行深度交流，借鉴其在筹资拓展、项目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另一方面，加强调查研究，支部成员赴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等多所高校基金会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基金会的运作模式和特色。支部也高度重视与北京市内高校的协同与交流。基金会秘书处全体党员前往中央美术学院，联合开展了以“探索高校公益事业创新路径”为主题的党日活动。主动拓宽工作视野，积极促进交流合作。同时，支部着力引导全体党员将学习成果切实体现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本领、改进工作作风与提升服务效能上，把组织活力转化为工作动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			

	效，为服务基金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坚实力量。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	从业人员总数（7）人		专职（5 ）人		兼职（2）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

<table>
<tr><td rowspan="3">人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人员</td></tr>
<tr><td rowspan="2">3 人</td><td rowspan="2">4 人</td><td colspan="2">2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3 人</td><td colspan="2">0 人</td><td rowspan="2">2 人</td></tr>
<tr><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
<tr><td colspan="2">0 人</td><td>2 人</td><td colspan="2">0 人</td><td>0 人</td></tr>
<tr><td>户籍</td><td colspan="2">京籍</td><td colspan="2">7 人</td><td>非京籍</td><td>0 人</td><td colspan="2">境外人员</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2">学历结构</td><td colspan="2">博士及以上</td><td colspan="2">1 人</td><td>硕士（含在职研究生）</td><td>6 人</td><td colspan="2">本科</td><td>0 人</td></tr>
<tr><td colspan="2">大专</td><td colspan="2">0 人</td><td>中专</td><td>0 人</td><td colspan="2">高中及以下</td><td>0 人</td></tr>
<tr><td rowspan="2">职称结构</td><td>高级职称</td><td>0 人</td><td>中级职称</td><td>7 人</td><td>初级职称</td><td>0 人</td><td colspan="2">无职称</td><td>0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中：高级社工师</td><td colspan="2">0 人</td><td>社工师</td><td>0 人</td><td colspan="2">助理社工师</td><td>0 人</td></tr>
<tr><td>年龄结构</td><td colspan="2">35 岁（含）及以下</td><td colspan="2">1 人</td><td>35 岁以上-60 岁（含）</td><td>6 人</td><td colspan="2">60 岁以上</td><td>0 人</td></tr>
<tr><td>在本</td><td colspan="2">1 年以内（含）的</td><td colspan="2">1 年至 3 年（含）的</td><td colspan="3">3 年至 10 年（含）的</td><td>10 年以上的</td></tr>
</table>

单位工作年限	0	0	7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0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0 人			参加社会保险		0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0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4 个		志愿者人数			4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12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96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称	是否批准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3326804.75	3980190.10	17306994.8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2102923.00	3980190.10	16083113.1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911923.00	0	1911923.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191000.00	3980190.10	14171190.1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1223881.75	0.00	1223881.75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23881.75	0	1223881.75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首都师范大学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1223881.75	0	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项目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1400000.00	0	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课堂教学研究及实践推进项目
姚恒黎	1000000.00	0	姚思源音乐教育基金
北京海德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2175052.46	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
北京风影淇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0	1805137.64	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2520000.00	0	初等教育学院书院制建设等学校人才支持项目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3480000.00	0	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项目
合计	10623881.75	3980190.1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1776000.00	0	1776000.00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课堂教学研究及实践推进项目和中小学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田家炳）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223881.75	0	1223881.75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项目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94719656.29
本年度总支出	15020741.6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4882703.90
管理费用	138037.70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5.71%（本年）16.95%（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92%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4）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	助学建设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718175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43845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该项目主要用于何钊奖学金、红烛奖学金、柳文超奖学金、十佳志愿者、胡敏奖学金、中科先行奖学金、一九七七奖学金、远大恒通奖学金、维泰凯信奖学金、大学生资助项目、春华秋实助学金、天下为公奖学金、雨燕奖学金、詹天佑奖学金、向未来助学金、赛格立诺师范生奖学金、欧阳中石奖学金、廖仲安奖学金、春晖奖学金、新东方奖学金、“筑梦启航”就业困难学生帮扶计划项目、西部计划-真维斯奖励金等二十余个奖助学金项目，项目总支出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10%，直接受益学生 400 余人。

项目名称 ：	助教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473253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6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该项目主要包括燕京人文讲席教授、燕京青年人才引育、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等奖励项目，支持院系开展廖仲安奖教金、求实奖教金等项目，激励首师学者不断追求卓越，勇攀学术高峰，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
项目名称 ：	助校建设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9297191.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901093.1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该项目在做好文化衫制作、校友工作创新项目和美术馆建设等工作基础上，新设田家炳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课堂教学研究及实践推进项目、“同心同行”校友发展支持项目、田家炳中小学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培训项目、初等教育学院书院制建设、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捐赠项目等方向，持续扩展对学校和院系核心工作的支持范围与力度。
项目名称 ：	助教育公益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524681.75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543155.7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1223881.75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新增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计划项目，该项目聚焦违法未成年人教育矫正困境，助力违法未成年人远离高危行为、预防犯罪。新增匈

	中双语学校捐赠个项目，支持该学校开展中文教学工作。继续支持 4 个研究生支教团队共计 83 名研究生在河北、四川两省开展线下支教活动，到四川若尔盖藏文中学、若尔盖县中学、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河北两所分校等 4 所中学开展支教帮扶，受益学生达 585 余名，定向筹集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升级为“若星空”安多藏区研究生支教项目。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5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情况

单位名称：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5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5 年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类型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优秀研究生支教团课时补贴项目	四川省	四川省阿坝羌族自治州、	乡村振兴	教育	288750	4个研究生支教团队

			河北省雄安新区				共计83名研究生在河北、四川两省开展线下支教活动，到四川若尔盖藏文中学、若尔盖县中学、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河北两所分校等4所中学开展支教帮扶，受益学生达585余名。
2	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课堂教学研究及实践推进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	京津冀协同发展	教育	355024.94	2025年6月项目启动，田家炳基金会捐赠资金，联动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初等教育学院及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

							清区、河北省廊坊市教育部门，构建京津冀小学教育协作体系。累计举办各类活动近40次。
3	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和房山区	民生服务		794405.77	本项目聚焦违法未成年人教育矫正困境，研发社工服务手册，北京已为72名违法未成年人提供训诫会、442次个案服务及43场小组活动，组织19场家长教育活动和6场校园培训。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类型：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

4.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养老、儿童、就业、救助;

5.单位：元;

6.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7.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1	匈牙利匈中双语学校捐赠项目	260000	匈牙利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5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2025 年，我会积极拓展境外捐赠合作。接受境外组织捐赠开展服务项目，向境外友好学校捐赠资助开展中文教学，接受境外组织国内代表处捐赠开展教育研究项目等。无管理建议及问题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助教建设	4732531.00	6000000.00	0	0	0	0	6000000.00

助学建设	1718175.00	1433196.00	3400.00	0	1859.00	0	1438455.00
助校建设	9297191.10	4847854.39	499600.00	0	553638.74	0	5901093.13
助教育公益	1524681.75	460000.00	1059150.00	0	24005.77	0	1543155.77
合　　计	17272578.85	12741050.39	1562150.00	0.00	579503.51	0.00	14882703.9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教建设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300000.00	2.02%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奖励金
助教建设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375000.00	2.52%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奖励金
助教建设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375000.00	2.52%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奖励金
助校建设	沈阳市皇姑区欣欣日月新服装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184167.50	1.24%	制作校园文化衫费用
助校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671996.79	4.52%	大运会比赛附属用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费用
助校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3980190.10	26.74%	足球场混合草毯费用

助校建设	北京首师国文教育科技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280.00	0.66%	田家炳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相关费用
助学建设	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896.00	1.34%	胡敏奖学金游学项目费用
合　　计		6184530.39	41.56%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曹文军	理事
李海梁	理事
郑文涛	理事
白向宁	理事
魏晶晶	理事
于立荣	理事
张桂森	理事
江川	理事
白全	理事

叶培贵	理事
黄延敏	理事
齐成龙	理事
韩梅	理事
裘海鹏	理事
钊剑	理事
沈杰	理事
陈国荣	理事
齐红	监事
首都师范大学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发起人
北京凌盛集团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易堂悟之咨询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亿德雅仕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百锦城影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主要捐赠人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主要捐赠人
姚恒黎	主要捐赠人
北京海德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风影淇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0	0	0	0	1000000.00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0	0	0	0	1223881.75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0	0	0	0	1400000.00
北京海德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0	2175052.46
北京风影淇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0	0	0	0	1805137.64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0	0	0	0	6000000.00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3.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376602.74	0	376602.74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376602.74		376602.74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0	0	376602.74	100	1年内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合 计		——	376602.74	——	——	——

（十二）预付账款项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缴个人所得税	751316	1484250	1448722	786844
合计	751316	1484250	1448722	786844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基金会工作水平。 一、强思想，重引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深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通过深化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托“支部书记讲党课”“理论学习大家谈”等学习机制，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专家辅导、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引导全体党员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战略部署。全年累计开展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安全观教育等理论学习 18 次，与中央美院教育基金会、我校文学院秘书学教研室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面提升支部党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提升服务效能。以“再印初心”校友品牌活动为纽带，探索党建与业务协同发展路径，强化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作用。系统开展校友走访，推进地方校友组织建设，构建广泛覆盖的校友服务网络。赴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开展专题调研，学习交流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基金会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守底线、优化校友与基金会工作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保障，促发展，扎实推进基金会各项工作 （一）再次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202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民政局发布《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的公告》（京民发〔2025〕57 号），学校教育基金会再次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是 374 家参评组织中评出的 44 家 5A 级社会组织之一，自 2020 年起连续两次获此殊荣，充分彰显学校教育基金会的综合水平与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 （二）凝心聚力开展筹资工作。 1．努力推进大额捐赠。通过好的事业平台吸引捐赠。吸引重点企业再向学校捐资支持书院制改革和校友发展支持项目。 2．丰富校友捐赠形式。接受捐赠并设立“姚思源音乐教育基金”；在初等教育学院设立 “春晖奖学金”，奖励优秀学子；校友捐赠持续 5 年支持安多藏区“若星空”研究生教育支持计划；资环学院 38 位校友共同捐赠设立“经纬匠心教学奖励基金”；历史学院设立“齐世荣历史学研究基金”，得到了 80 余名校友响应。 3．积极拓展境外捐赠。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捐资，支持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项目；深化与香港田家炳基金会合作，田家炳基金会支持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项目和中小学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培训项目，田家炳基金会行政总裁田立仁先生、总干事戴大为、副总干事萧开廷先后到校参加活动启动并调研，对学校的办学精神给予充分肯定。 4．稳妥推进实物捐赠。接受两家企业捐赠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推进北一区和东一区足球场人造草坪捐赠，改善学校体育基础设施。 （三）精益求精推进项目执行。 1．助学类项目新设新东方奖学金、春晖奖学金、“筑梦启航”——就业困难学生帮扶计划、历史学院“齐世荣历史学研究基金”4 个项目，持续推进何钊奖学金、红烛奖学金、一九七七奖学金等项目，成为学校资助育人重要组成部分。 2．助教类项目推进燕京人文讲席教授、燕京青年人才引育、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等奖励项目，支持院系开展廖仲安奖教金、求实奖教金等项目，助力教师成长与教学质量提升。 3．助校类项目新设田家炳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课堂教学研究及实践推进项目、“同心同行”校友发展支持项目、田家炳中小学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培训项目、初

等教育学院书院制建设等 6 个项目，持续扩展对学校和院系核心工作的支持范围与力度。 4．助教育公益新增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计划、匈中双语学校捐赠 2 个项目，其中匈中双语学校捐赠系基金会首次对外捐赠业务；定向筹集专项资金支持“若星空”安多藏区研究生支教项目。 （四）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规范运营 1．健全制度体系。集体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深入领会修订精神，新修订《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和《教育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 2．优化治理结构。完成理事会重要人事调整，5 月 13 日选举新任理事长，11 月开展副理事长变更工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金会规范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3．规范信息公开与重大事项汇报。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关联交易内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坚持重大捐赠项目、理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一事一报，2025 年累计向学校及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 4 次，建立健全涉外捐赠工作机制。 4．强化日常管理与风险防控。顺利完成年度报告、审计等常规工作；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专项整治“回头看”，完成社会组织党建、自查自纠、志愿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持续强化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做好宣传工作，弘扬基金会公益精神。 通过制作“红烛学生奖学金”等奖学助学项目执行汇报册、“一九七七奖学金”等获奖及受助学生感谢视频，以及开展“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助学金、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颁奖座谈会、“向未来”文化使者助学金座谈会等，积极向捐赠人反馈奖学助学成效，及时在校内官网等平台宣传基金会再次获评“5A”级社会组织等荣誉，加强基金会社会影响力。展望未来，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将继续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创新的思路、更加务实的举措，优化服务体系，拓展合作资源，为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加磅礴的校友力量。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5470972.29	100472394.48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0	376602.74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751316.00	786844.0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95470972.29	100848997.2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751316.00	78684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751316.00	786844.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2007184.66	33354515.5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2712471.63	66707637.67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94719656.29	100062153.22
资产总计	60	95470972.29	100848997.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5470972.29	100848997.22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4.　　流动资产合计、固定资产合计、资产总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90222.81	17931300	18421522.81	34416	17272578.85	17306994.85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447242.72	0	447242.72	3056243.68	0	3056243.68
收入合计	11	937465.53	17931300.00	18868765.53	3090659.68	17272578.85	20363238.5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7291356	0	17291356.00	14882703.90	0	14882703.90
（二）管理费用	21	293915.95	0	293915.95	138037.7	0	138037.70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17585271.95	0.00	17585271.95	15020741.60	0.00	15020741.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3299658.26	-13299658.26	0.00	13277412.81	-13277412.8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348148.16	4631641.74	1283493.58	1347330.89	3995166.04	5342496.93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5.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6. 会费、商品销售收入有内容时（不为 0 时），或者收入合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326804.7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79640.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006445.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64479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773707.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86519.7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005023.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142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001422.19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5A，有效期自 2025 年至 2030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〇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章程	公示：⊙ 是 〇 否
2	（2）理事、监事	公示：⊙ 是 〇 否
3	（3）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〇 否
4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是 〇 否
5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是 〇 否
6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是 〇 否
7	（7）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〇 否
8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9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10	（10）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齐红

意见：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各项业务符合章程规定，财务管理严格规范，资金募集和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再次获评 5A 级社会组织，为学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教育公益事业做出了新的贡献。 本人作为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监事，全程参与了基金会理事会相关工作，同意基金会的年度报告。

签名： 齐红

日期： 2026-03-17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